临沂市养老服务扶持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人兜 底 保障	特困 老年人 供养标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 来源、无法定赡养抚 养扶养义务人,或其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 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发〔2016〕14号文 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6〕26号)
	项目		的老年人	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三		3、《临沂市政府关于进一

		档制定,失能、半失能、能自		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		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 的 6		〔2016〕32号)
		倍、4 倍、1.5 倍确定。		4、《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
		3、按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入住人员数量将机构运营补助		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
		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2400 元。		76号)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		1、《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特困	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	老年人	1、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	县级民政部	贯彻国发〔2016〕14号文
	供养方	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	门	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
	式	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		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养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鲁政发〔2016〕26号)

力事处)与受委托机构协商, 3、《临沂市政府关于进一 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 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 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 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 〔2016〕32号) 构。 2、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其供 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 |给其个人, 供养金的照料护理 标准部分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 办事处) 统筹使用, 按照委托 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 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 用于

			向供养人员提供且常照料或生 病护理服务。		
3	经济困 难老年 人补贴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 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 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 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 人能力评估》 (MZ-T001-2013) 评定标准) 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 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 月增发 80 元。	市和县两级民政部门、财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 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鲁民〔2018〕99号) 2、《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 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 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临民〔2018〕98号)
4	为特殊	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	对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身体能	市和县两级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困难老	市的 60 周岁以上的	力等级进行评定后。	民政部门、财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年人购	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	1、评定为3级(重度失能)	政部门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买居家	(包含但不限于):	的老年人,每月享受标准不低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养老服	1、低保及建档立卡贫	于 30 小时;		〔2019〕31号)
务	困户老年人;	2、评定为2级(中度失能)的		3、《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
	2、县级以上劳动模	老年人,每月享受标准不低于		财政局关于印发 < 临沂市实
	范、抚恤定补优抚对	20 小时;		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
	象、新中国成立前老	3、有条件的县区在优先保障失		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临
	党员和计划生育特别	能半失能老年人服务的同时,		民〔2019〕45号)
	扶助对象;	可将评定为 0-1 级(自理及轻		
	3、孤寡、空巢、独居、	度失能)的老年人纳入保障范		
	高龄老年人;	围,并根据其身份、经济等条		
	4、其他经县级民政部	件合理安排购买服务。		

		心心中的性性因此之	4、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以处的治疗不凡准化	4、以何购头似区店多乔名服分 		
		年人。	的建议标准为 25 元/小时。各		
			县区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服务时长及		
			单价。		
			5、各县区可依据老年人能力和		
			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		
			人员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		
			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		
			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为特殊	特困、建档立卡范围	各级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	各级民政部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5	困难老	的高龄、失能、残疾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	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年人家	老年人家庭	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财政部门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庭实施 适老化 改造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2019〕31号)
6	困 老 人 老 服 项	特殊家 庭的老 年人巡 访关爱	出台巡访关爱工作实施意见, 定期组织巡访工作, 防范和化 解意外风险。	县级民政部门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2019〕31号) 3、市民政局等9部门《关 于印发<临沂市加强农村留 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临民 〔2018〕73号)

7	普 型 年 服 和优	百岁老 人 长 寿 补贴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月不少于 300 元,所需资金 由省、市、县按现行经费负担 渠道解决	各级卫生健 康部门、财政 部门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的通知》(鲁政发〔2011〕 54号)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的通知》(临政发〔2012〕 20号)
8	待 项目	老年人 高龄津 贴	80-99 周岁老年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高龄津贴范 围扩大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财力情况确 定津贴发放标准。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

					54号)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 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 20号)
9	老年人 健康管 理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 54号)、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年版)》

						(鲁卫基层字[2017]7号) 4、《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 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
						20号)
	並声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	主 和目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
	普惠 型老			点免购门票; 社会力量兴办的	卫生健康部	障条例》
	年人	老年人		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10	服务	文体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	门、发展改革 部门、城市管	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
	和优	闲优待		价购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		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
	待	MJ/M J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	理局、文旅部	54号)
				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门、体育部门 等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项目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	ਰ	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

			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定的通知》(临政发 [2012] 20号)
11	老年人 生活服 务优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门、国有资产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
12	老年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	市和县两级	1、《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法律援		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	卫生健康部	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
		助		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门、司法行政	障条例》
				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	部门, 各级人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	民法院	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
				律援助。		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
						54号)
						4、《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
						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
						20号)
	养老	养老服	<u>然</u>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	市和县两级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3	服务	务资金	符合条件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老服务专项资金,各级留成的	民政部门、财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优惠	安排		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	政部门	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扶持			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项目			老服务,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		〔2019〕31号)
				步提高投入比例。		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
						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
						通知》(临政办发〔2016〕
						33号)
	养老	养老机	2011 年以来本市行	对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养老机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服务	构(不含	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	构建设补助标准为:新建及利	县级民政部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14	优惠	护理型)	或境内外企事业单	用自有房产建设的,每张床位	一 盆 级战战的 门、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扶持	一次性	位、社会组织、个人,	省、市级分别补助 6500 元和	' `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	建设	以独资、合资、合作	2000元,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每		(鲁民〔2016〕44号)
		补助	及 PPP (公私合营)	张床位省级补助 8000 元。租赁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等方式新建、扩建以	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达到		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
		及租赁房屋改建的养	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老机构 (不含护理型)	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每张床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建设项目。居家式、	位省、市级分别补助 3000 元和		民〔2016〕100号)
		产权式、会员制养老	1000元,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每		
		机构建设项目不在补	张床位补助 4000 元。		
		助范围。			
	护理型	2015 年以来本市行	对符合条件护理型(医养结合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医养	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	型)养老机构,省、市级补助	县级民政部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15	结合型)	或境内外企事业单	均在养老机构 (不含护理型)	会 门、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养老机	位、社会组织、个人,	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提	」、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构一次	以独资、合资、合作	高 20%。根据建设进度先按养	ר ואם ציינאן	(鲁民〔2016〕44号)
	性建设	及 PPP (公私合营)	老机构 (不含护理型) 进行补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补助	等方式新建、扩建以	助,待运营经过实地勘察后再		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
			及租赁房屋改建的,	补助提高 20%部分。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重点为半失能、失能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			民〔2016〕100号)
			理型养老机构、养护			
			院、护理院等建设项			
			目。居家式、产权式、			
			会员制养老机构建设			
			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养老	养老服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根据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完	县级民政部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16	服务	务机构	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	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 (含 "三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优惠	运营补	或公建(办)民营的	无"、五保老年人)进行补贴,	门、 财政部门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扶持	助	养老机构。其中,公	省级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ר ואם צייינא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		建(办)民营的养老	1200 元、2400 元,市级每人		(鲁民〔2016〕44号)
			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	每年补助 400 元、600 元、1200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运营方。居家式、产	元,连补三年。		财政局关于印发 < 临沂市养
			权式、会员制养老机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构不在补助范围。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民〔2016〕100号)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对建筑面积在 300-749 平方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日间照	由政府或企事业单	米、750-1084 平方米、1085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料中心	位、社会组织、个人,	—1559 平方米、1600 平方米	县级民政部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17		一次性	按照本地养老设施建	及以上的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	门、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设、开	设专项规划或社区建	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省级	财政部门	(鲁民〔2016〕44号)
		办补助	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要	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求,以独资或合资合	2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		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

			补助,市级每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按照建设规模省级分别给予 3 万元、4万元、5 万元、6 万元的开办补助。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18	农村幸 福院一 次性建 设、开办 补助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 经济,在农村中心社 区或建制村建设的为 老年人提供生活居 住、日间照料、休闲 娱乐、精神慰藉等服 务的互助养老服务设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每处一次性建设补助由省级以上和市级分别补助3万元和2万元,开办补助省级每处补助3万元。	县级民政部 门、 财政部门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施。不具备生活、居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住功能的农村老年人			民〔2016〕100号)
		健身娱乐活动中心、			
		老年灶等项目,不在			
		补助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	对建筑面积在 300-1084 平方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养老		内, 具备日间照料、	米、1085-1559 平方米、1600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服务	日间照	失能老年人托护、居	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	县级民政部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加力 优惠	料设施	家养老服务功能,由	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	一 门、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扶持	转型发	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	省级分别补助运营主体6万元、	」、 财政部门	(鲁民〔2016〕44号)
项目	展奖补	托管运营或直接建设	8万元、10万元,市级补助每	MY TX CIPI J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坝口		运营的城乡社区老年	处运营主体 4 万元,连续补助		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
		人日间照料中心。由	三年。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街道、社区居委会运营的,不在此补助范围。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民〔2016〕100号)
20	<u> </u>	大 毕 入 老 一 补助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 连续从业满3年以上 的本、专科毕业生和 技工学院、高级技工 学校毕业生。	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机构的本科、专科毕业生,省级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县级民政部 门、 财政部门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民〔2016〕100号)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国家养老护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
			在本市养老机构护理	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		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
	养	き老护	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	书的养老机构护理员,省级分	县级民政部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珥	里 员职	上,取得国家养老护	别给予每人 2000 元、1500 元		(鲁民〔2016〕44号)
	团	业资格	理员技师、高级、中	的一次性补助;取得国家养老	」、 财政部门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
	补	卜助	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	护理员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财政局关于印发 < 临沂市养
			员。	的,市级财政给予每人 1000		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
				元的一次性补助。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
						民〔2016〕100号)
	Image: Control of the	中级养	ᄷᄼᄼᄱᄡᆠᆉᇚᄼ	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级	市级民政部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
22	老	护理		养老护理员培训,市级财政按	门、	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
	员	3培训	培训机构	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财政部门	意见》(临政发〔2015〕2

		补助				号)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奖补标		
				准(不含省直管县):每年每		
				处奖补标准为:农村幸福院一		
	养老	养老服		星级 5000 元、二星级 1 万元、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 设施	三星级 2 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	市和县两级	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
23	בלאונו	等级评		一星级 5000 元、二星级 1 万	民政部门、财	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
	,,,,,,			元、三星级 1.5 万元、四星级 2	政部门	(试行) >的通知》(临民
	37 (3 3	定奖补		万元、五星级 3 万元; 养老机		[2020] 46号)
	项目			构三星级 3 万元、四星级 5 万		
				元、五星级8万元(有效期3		
				年)。		
24		养老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各级发展改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务机构 税费减	机构	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税收优惠和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		
	免		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门	
社区 养老 服务 设 配建	社区养 老服务 设施配 建	老年人	1、"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2、社区人口规模在 0.5-1 万人、1-1.5 万人、1.5-3 万人、3-5万人的社区,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	民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 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 通知》(鲁政办〔2016〕 22号) 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

(临政办发〔2016〕 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 通知》 33号) 房。 3、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 4、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 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 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老旧 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 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 于印发<临沂市住宅小区配 新建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使 用办法>的通知》(临民 [2020] 28号)